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I) 有關涉及股權出售、場外股份回購及終止的償付契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限制出席人士的人數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或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根據相關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獲准透過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單於會場入口投票。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疫情形勢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指	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
「Autumn Ocean」	指	Autumn Oce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及清洗豁免的申請人)全資擁有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	指	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明麗女士(潘先生之配偶)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釋 義

---

「回購價」	指	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即本公司就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買賣代價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賣方轉讓銷售股份償付
「回購股份」	指	全部代價股份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變更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完成」	指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償付契據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233,000,000股股份(包括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或之後宣派或將宣派的款項，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作出任何一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價」	指	32,8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清洗豁免、股份回購及終止)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股權出售」	指	本公司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託管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與賣方就代價股份之持有、存放及託管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15,500,000港元，即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除稅後溢利之最低金額，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為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其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受聘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 (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除(a)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c)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ii) (就股份回購而言)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及  (iii) (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除參與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釋 義

---

「曾先生」	指	曾建雄先生，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兼前執行董事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溢利不少於15,500,000港元出具的溢利擔保
「認沽及購回期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的期權，以(i)向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並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按購回價向賣方購回所有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所有代價股份
「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自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至有關刊發日期起計60個曆日當日止期間
「認沽期權價」	指	32,853,000港元，即賣方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該代價將由賣方以向本公司轉讓代價股份之方式按購回價支付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刊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購回價」	指	32,853,000港元，即本公司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就買賣代價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向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之方式按認沽期權價支付
「RS BVI」	指	R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75%及由本公司擁有25%
「RSL」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RS BVI之25股已發行股份，佔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
「償付契據」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償付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向賣方回購回購股份以供註銷，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R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範RS BVI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
「股東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向股東發佈的下一份文件，預計將為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與(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有關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RS BVI及RSL之統稱
「終止」	指	終止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償付契據、股權出售、股份回購、清洗豁免及終止之統稱
「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	指	如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
「賣方」	指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由曾先生擁有70%及由曾先生之配偶覃筱喬女士擁有30%

---

## 釋 義

---

- 「清洗豁免」 指 豁免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所引致的視為收購投票權而導致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人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 (I) 有關涉及股權出售、場外股份回購及終止的償付契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及RS BVI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0.14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ii)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本通函附錄所載GEM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償付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

根據RSL編製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訂立償付契據前本公司可獲得之RSL最近期財務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根據RSL編製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RSL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約602,000港元。

### 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本公司出售，而賣方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賣方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應按回購價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以供註銷；(iii)期權契據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及(iv)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 RS BVI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2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因此成為主要股東。曾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亦於過往12個月曾為執行董事。

### 股權出售及股份回購

#### 將予出售之標的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出售，而賣方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

#### 代價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出售價為32,8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出售價乃由賣方於完成時透過託管代理於完成後按回購價向本公司交付以供回購及註銷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回購價為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9.30%；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溢價約9.30%；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溢價約8.46%；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3.71%；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1港元折讓約22.10%；
- (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65港元折讓約14.55%；
-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62港元折讓約12.96%；及
- (8)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12.80%。

由於償付契據旨在解除收購事項(通過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方式)，故董事會認為出售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及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各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終止期權契據

根據收購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認沽及購回期權。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期權契據於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屆時期權契據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均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在期權契據項下的全部過去、現在及未來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儘管期權契據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

除期權契據項下有關認沽及購回期權僅可由本公司於收購通函所披露的認沽期權行使期內行使的條款外，償付契據及期權契據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 終止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RS BVI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規管目標集團事務之方式。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股東協議於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屆時股東協議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各自均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在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過去、現在及未來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儘管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賣方就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所需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已取得本公司就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所需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執行人員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且並無撤銷其批准，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倘有)經已達成；
- (4) 執行人員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清洗豁免，且有關批准及／或豁免的所有條件(倘有)經已達成；
- (5) (i)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獲最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a) 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獲最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b) 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獲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6) 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7) 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準確；及
  - (8)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賬目上擁有充足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除上文所述第(7)及(8)項的條件(可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豁免)外，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不得豁免上述所有其他條件。除上文所述第(3)至(5)項的條件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償付契據、股權出售、清洗豁免、股份回購或終止概無其他必需的監管同意或批准。倘需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相應地通知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的策略為注重其現有業務。預計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足夠的運營，以保證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聯交所繼續上市。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亦無意(i)收購任何新業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重大營運資產；(iii)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或(iv)除曾先生辭任(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執行董事辭任」一節)外，終止聘用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以外的僱員。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RS 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S BVI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全資擁有75%及25%。

R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按32,853,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RS BVI之25%股權。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賣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目標集團的詳情於收購通函披露。

## 董事會函件

除作為RSL的投資控股公司外，RS BVI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以下為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RSL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567	522	2,8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1	(3,116)	6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93	(3,116)	6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4,550	20,692	19,502
資產淨值	19,597	16,480	17,082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構成溢利預測，將須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呈報，且其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

由於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並載入本通函(如上文披露)，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呈報規定不再適用。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RSL編製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訂立償付契據前本公司獲提供之RSL最近期財務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低於擔保溢利15,500,000港元。據RSL管理層告知，由於香港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發展，RSL的項目進程持續受到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因此，之前參與的包銷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均遭推遲，導致擔保溢利不足。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本公司已考慮過多種方法以處理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包括出售代價股份)。然而，由於代價股份的規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53%)，本公司認為難以在不進行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出售代價股份，此舉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應屬處理代價股份的恰當方法。股份回購預期將對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上述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鑒於擔保溢利的重大差額，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在此情況下，相較於在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預計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前後提供)發佈後行使期權契據項下的認沽及購回期權，本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

由於償付契據旨在解除收購事項(通過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方式)並解決由此產生的與未履行溢利擔保相關的問題，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構成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償付契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RS BVI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該等交易的潛在直接財務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結餘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為購買回購股份撥付資金。於完成後，代價股份須交予本公司註銷，同時於本公司賬目中本公司於RS BVI的25%股權以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之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將予以扣減，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出。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因此，預期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3,600,000港元。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收益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該等交易而減少至約160,1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由每股約0.162港元增加至每股約0.167港元。

### 每股盈利

預計本集團將確認該等交易的收益約223,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33,785,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33,562,000港元(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21,909,000港元以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的賬面值11,653,000港元)而予以估計。計及該等交易的估計收益約223,000港元，預期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每股盈利或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負債總額

由於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現金收益，因此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影響。

### 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並無為進行該等交易而產生重大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不會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注意該等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

儘管如此，於完成後，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通過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就本集團的盈利而言，經計及上述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不明

朗，該等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不久將來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停止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影響。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開曼公司贖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贖回或回購：(a)將予贖回或回購股份的面值由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由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及(b)就贖回或回購應付的任何溢價由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由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由股本撥付。

除非由公司董事另行決定，贖回或回購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回購該公司股份不被當作減少該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撥資回購代價股份。換言之，本公司須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方可進行股份回購，且董事將需信納，其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於完成後，代價股份須交予本公司註銷，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同時於本公司賬目中本公司於RS BVI的25%股權以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之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將予以扣減。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代價股份將於回購後予以註銷。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股份	%	股份	%
Autumn Ocean <sup>(附註1)</sup>	532,685,000	44.65	532,685,000	55.49
賣方 <sup>(附註2)</sup>	233,000,000	19.53	—	—
公眾股東	427,315,000	35.82	427,315,000	44.51
<b>總計</b>	<b><u>1,193,000,000</u></b>	<b><u>100.00</u></b>	<b><u>96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
3. 假設完成已發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予以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回購後將由1,193,000,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960,000,000股。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公眾持股量亦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96港元。於6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潘先生	8,000,000
總計：	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之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未曾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對)本集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期權，亦未曾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正被提呈或附有投票權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轉換權或關於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曾先生有意擔任執行董事，以加強曾先生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並將曾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路引入本公司。遺憾的是，由於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溢利擔保，本公司及賣方已議決訂立償付契據以撤銷收購事項。曾先生認為，此乃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專注於其他個人事業及業務承擔的適當時機。因此，曾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寶貴貢獻。



###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因該等交易，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

### 變更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本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即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的原有名稱）將維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 監管規定

#### 回購守則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股份回購等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償付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收購守則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6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未發生變化(代價股份註銷除外)，則緊隨完成後，由於股份回購，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55.49%。在此情況下，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有責任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Autumn Ocea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且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就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訂明，假如就清洗豁免發生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予該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尋求清洗豁免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公告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某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收到Autumn Ocean的確認書，確認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將就該等交易刊發之通函前按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本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其實施控制權及／或發出指示，且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概無就股份或(如適用)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無論是否透過訂立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清洗豁免或其他該等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3) 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據此，本公司及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清洗豁免或其他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4)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及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公司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其他各方並無取得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發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該等交易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償付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緊隨完成後，Autumn Ocean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Autumn Ocean可增加其持股，而無需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進一步義務，對本公司的證券作出全面要約。

### **執行人員同意曾先生辭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董事會傳達，或當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曾先生辭任，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授出其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 GEM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及曾先生的配偶覃筱喬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由於曾先生於過往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潘先生為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被視為於清洗豁免擁有權益，因而須就批准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曾先生間接於賣方擁有70%權益，被視為於償付契據擁有權益，因此須就批准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及就變更本公司名稱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意圖

本公司有意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關於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清洗豁免及終止)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5%，而賣方於2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除該等持股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基於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i)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就股份回購而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僅涉及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交易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未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的條款及變更本公司名稱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敬啟者：

**(I)有關涉及股權出售、場外股份回購及終止的償付契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推薦意見及彼等就達成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未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I)有關涉及股權出售、場外股份回購及終止的償付契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與賣方及RS BVI訂立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此乃由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RSL編製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訂立償付契據前 貴公司可獲得之RSL最近期財務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鑑於此， 貴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 貴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根據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RSL經審核賬目，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602,000港元。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貴公司出售，而賣方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賣方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 貴公司應按回購價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以供註銷；(iii)期權契據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及(iv)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股份回購等事宜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6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均未發生變化(代價股份註銷除外)，則緊隨完成後，由於股份回購，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 貴公司於完成時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55.49%。在此情況下，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有責任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Autumn Ocea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且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及(ii)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有關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及曾先生的配偶覃筱喬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由於曾先生於過往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清洗豁免及終止)。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除上文所述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就上述受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 normal 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或聯繫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及Autumn Ocean、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收購通函；(iii)該公告；(iv)償付契據；(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分別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v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有關 貴集團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意見及陳述；及(ix)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詳盡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重大隱瞞或遺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倘相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且吾等意見因該等重大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化(或並無變化)， 貴公司應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9.1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已審閱現時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償付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時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下文表1載列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經紀服務佣金	1,172	1,597	3,358	3,009	3,717
—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0	1,229	1,351	32,294	31,643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30	1,078	1,848	2,680	4,930
— 資產管理服務(基金 管理及表現費)	593	1,055	1,737	2,307	1,289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利息收入	1,296	2,759	4,617	7,558	3,852
總計	<u>3,931</u>	<u>7,718</u>	<u>12,911</u>	<u>47,848</u>	<u>45,431</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溢利／(虧損)	(22,722)	(8,393)	(8,873)	(2,121)	12,030

	於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106	44,584	7,717	7,579
流動資產	233,578	288,720	274,861	256,384
流動負債	(65,662)	(115,743)	(109,155)	(79,463)
流動資產淨值	167,916	172,977	165,706	176,921
非流動負債	(391)	(1,208)	–	(956)
資產淨值	193,631	216,353	173,423	183,5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7,85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45,430,000港元增加約5.33%。基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該增長主要來自(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增加；及(ii)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20,000港元，而上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3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吾等知悉該虧損扭轉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長，主要歸因於支付予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的平均佣金增加令整體佣金開支增加；及(ii)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動用銀行授予的融資貸款，以滿足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招股章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收益約47,85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20,000港元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利潤率約4.4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利潤率約26.48%，乃按上一年度收益約45,43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2,030,000港元計算。據悉，上述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小幅增長及錄得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65,700,000港元及約173,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91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47,850,000港元減少約73.02%。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知悉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原因為 貴集團在香港股市普遍嚴峻的情況下缺乏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870,000港元，與上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20,000港元相比有所擴大。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知悉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上述年度收益同比下降；及(ii)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於聯營公司(即目標集團)的投資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無作出此確認。

按收益約12,91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70,000港元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利潤率約68.7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利潤率約4.43%。據悉，上述負利潤率擴大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同比減少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同比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72,980,000港元及約216,35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配售及為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發行股份導致股份溢價增加。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930,000港元，較上一同期收益約7,720,000港元減少約49.09%。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整體業務營運表現受到資本市場情緒普遍低迷的不利影響，其中客戶證券交易的交易金額、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及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數目下滑，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需求疲軟，且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貴集團作為其資產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人的基金，其管理資產價值及績效應影響貴集團為該分部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水平)的每股資產淨值未超過二零二一年實現的高水位，種種因素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各業務(即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20,000港元，較上一同期虧損約8,390,000港元有所擴大。虧損擴大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及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該項虧損)一致。

按收益約3,93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2,720,000港元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利潤率約578.1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利潤率約108.68%，乃按上年同期收益約7,72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390,000港元計算。據悉，上述負利潤率擴大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同比減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同比擴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67,920,000港元及約193,630,000港元。

### 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RS 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S BVI由賣方及貴公司分別全資擁有75%及25%。

R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貴公司按32,853,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RS BVI之25%股權。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賣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除作為RSL的投資控股公司外，RS BVI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以下表2載列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RSL財務資料概要。

表2：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RSL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85	522	13,5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2	(3,116)	9,2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2	(3,116)	7,9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9,502	20,692	34,550
資產淨值	17,082	16,480	19,597

3.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評估訂立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參考(i)預期未能達成溢利擔保；及(ii) 貴公司為撤銷收購事項及結算銷售股份與代價股份而考慮的各種方法。

(i) 預期未能達成溢利擔保

*遠低於擔保溢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根據賣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所編製RSL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 貴公司於訂立償付契據前可獲得的RSL的最新財務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遠低於擔保溢利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據與管理層討論，RSL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較低，主要由於同年RSL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預期總收益」)遠低於當時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3,400,000港元，原因為受(其中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波動情況造成不利影響，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活動普遍暴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貴公司提供的RSL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602,000港元。

*擔保溢利的釐定基準*

如收購通函所載，擔保溢利不少於15,500,000港元乃 貴公司與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當時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當時的經濟環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釐定擔保溢利金額時，董事會已參考RSL管理層於關鍵時間編製的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溢利(「預期溢利」)計算，並與RSL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已審閱上述計算，並注意到預期溢利主要於計及同年預期總收益及

當時預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後得出。由於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較預期溢利出現差額主要由於預期總收益大幅減少，故吾等已評估導致該減少的因素如下。

作為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注意到RSL的預期總收益由兩部分組成，即(i)預期由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RSL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業務的法團)當時獲得的五宗保薦委聘(「**已獲得RCL委聘**」)所產生的當時包銷佣金收益，據此RSL預期擔任相關包銷商(「**預期RCL驅動收益**」)，佔預期總收益的70%以上；及(ii)預期從RSL獨立獲得而RCL並未參與的委聘中產生的當時配售及包銷佣金，佔預期總收益的其餘部分(「**其他預期配售／包銷佣金**」)。據向管理層詢問，預期RCL驅動收益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得RCL委聘的預期包銷承諾、RSL收取的類似委聘歷史佣金費率及已獲得RCL委聘的預期上市成功率進行估算。吾等已審閱有關RSL進行包銷活動的歷史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籌資規模及佣金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了解在此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數量及聯交所的新上市數量，並注意到編製預期RCL驅動收益時採用的估計上市成功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述報告所載統計數據的隱含成功率一致。此外，其他預期配售／包銷佣金主要參考過往並無RCL參與的情況下RSL自身獲得的委聘產生之配售／包銷佣金進行估計。吾等已就此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SL上述配售／包銷佣金，並留意到該估計與過往配售／包銷佣金一致。

### 導致不可能實現擔保溢利的因素

吾等已審閱與預期總收益相關交易的相關委聘，均於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前訂立。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就五宗已獲得RCL委聘中的四宗提交上市申請，且所有已獲得RCL委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完成。然而，除其他情況外，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發展給香港資本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及風險，最終對RSL的項目組合產生不利影響。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在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上年同期的47家減少約48.94%至24家，且該數目隨後繼續同比下降50.00%，並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進一步下降至16家。據管理層告知，順應上述市場下行趨勢，所有已獲得RCL委聘涉及的項目其後均因審批過程所需額外時間及／或圍繞香港資本市場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而延遲或暫停，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此類項目均未按期完成，而RSL的獨立配售及／或包銷活動在上述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較不活躍。

因此，考慮到(i)釐定擔保溢利與估計預期總收益密切相關，而預期總收益受RSL從已獲得RCL委聘以及由RSL獨立取得的其他配售／包銷委聘中預期產生的收益推動；(ii)上述委聘的最新狀況受(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iii) 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與擔保溢利大額偏差，吾等認為於償付契據日期實現擔保溢利的可能性甚微。根據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RSL經審核賬目(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該賬目)，RSL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602,000港元。

### **(ii) 貴公司考慮的各種方法**

經參考收購通函，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倘RSL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有關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少於擔保溢利，賣方不可撤回向 貴公司授出認沽及購回期權。由於 貴公司於關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時刻尚未獲得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吾等了解到於訂立償付契據前，鑑於當時實現擔保溢利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貴公司已考慮各種方法以處理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 *以出售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現金補償*

考慮到賣方可以出售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對貴公司進行現金補償，而非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或訂立涉及股份回購的償付契據。儘管預期此方法將因收取現金補償而對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產生正面影響，但收取的有關現金補償須待在公開市場成功出售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此外，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較低，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完整月（即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包括該月））各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93,000,000股股份的比重介乎約0.00%至約0.02%。因此，考慮到存在大量代價股份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較低，賣方可能難以及時及於完成日期前在不對股份價格作出大量折讓的情況下完成出售及／或出售代價股份，這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貴公司不會回購代價股份，預計於出售代價股份完成及賣方完成現金補償後，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先前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保持攤薄，而非通過貴公司根據該等交易或認沽及購回期權回購代價股份的方式恢復至收購事項前的水平。

### *透過訂立償付契據解除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僅可由貴公司於收購通函所披露的認沽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的期權契據項下的條款外，償付契據及期權契據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完成後，RS BVI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誠如本函件下文「6.該等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分節所載，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計該等交易將對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且對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盈利、負債總額及營運資金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從短期看，考慮到擔保溢利不可能實現、RSL的未來前景因其項目進程推遲而普遍不明朗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持續充滿挑戰，故RSL能否於未來數月內扭虧為盈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完成後，該等交易可能會對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誠如本函件下文「5.對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分節所分析，預計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導致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所增加。因此，考慮到賣方及時及／或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出售代價股份存在上述潛在困難，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訂立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條款乃與賣方真誠磋商，並與期權契據大致相同），將為結算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更有效及合適的方法。

*概無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亦無訂立償付契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SL已作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倘認沽及購回期權未獲行使或並無訂立償付契據，RS BVI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且 貴集團的盈利將繼續受到RSL財務表現的影響，如前述所討論，可能於近期內存在不確定性。

考慮到(i)其後預期擔保溢利於緊接償付契據訂立前不會達成；及(ii)償付契據旨在透過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的方式解除收購事項，與其他方法相比，實為處理銷售股份



及代價股份相對合適的方法，吾等認為訂立該等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 貴公司出售，而賣方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賣方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 貴公司應按回購價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以供註銷；(iii)期權契據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及(iv)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出售價為32,853,00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出售價乃由賣方於完成時透過託管代理於完成後按回購價向 貴公司交付以供回購及註銷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回購價為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9.3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溢價約9.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溢價約8.4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3.71%；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1港元折讓約22.10%；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65港元折讓約14.55%；



(v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62港元折讓約12.96%；及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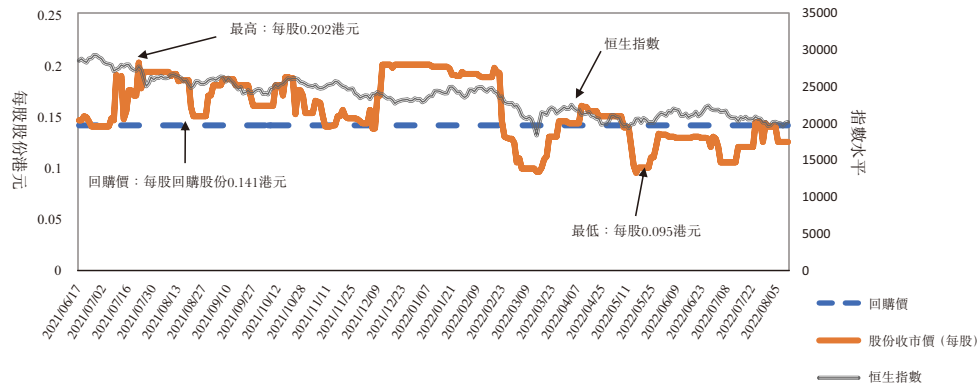
有關償付契據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償付契據」分節。

誠如償付契據之條款所述，(i)出售價及回購價均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並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釐定；及(ii)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訂立買賣協議時股份當時現行市價釐定。儘管如此，於評估償付契據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回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的交易價格分析，以供參考。吾等之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 (i) 股價分析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於股價回顧期間每日股價相對於回購價的表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hsi.com.hk/>)

如圖1所示，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總體呈波動趨勢，於每股0.095港元（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與每股0.202港元（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之間波動，平均約為每股0.155港元。因此，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較股價回顧期間(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8.42%；(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0.20%；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3%。

吾等亦注意到，於股價回顧期間的286個交易日內，有193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佔整個股價回顧期間總交易日數約67.48%。

自股價回顧期間開始，股份收市價普遍上漲，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達到每股0.202港元的高位，此後開始震蕩下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達到每股0.13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收市價回升至每股0.200港元的較高水平，其後大致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左右再度開始向下震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觸及每股0.095港元的低點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逐步升至每股0.130港元，並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維持相對穩定。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初起，股份的收市價逐步下降，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仍為0.105港元，其總體向上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至0.125港元。

吾等已審閱股價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公告及財務資料，而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股價暴漲及暴跌的因素。吾等亦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上述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的特定事項。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左右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均總體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維持相對穩定的走勢，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左右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波動趨勢與相應期間恒生指數的走勢基本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儘管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2.80%，但計及(i)回購價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並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釐定；(ii)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該價格乃參考訂立買賣協議時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iii)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較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3%；(iv)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較股份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內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7.48%；及(v)本函件上文「3.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償付契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償付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5. 對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i)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5.82%增至約44.51%；(ii)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4.65%增至約55.49%；及(iii)賣方的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9.53%減至零。因此，就公眾持股百分比而言，預計該等交易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約8.69個百分點。

**6. 該等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RS BVI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該等交易的潛在即時財務影響包括：

**(i) 現金結餘**

根據公司法， 貴公司將自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購買回購股份。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交付予 貴公司進行註銷，屆時 貴公司於RS BVI的25%股權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的賬面值將記入 貴公司的賬目，而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記入借方，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現金流出。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因此，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3,600,000港元。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收益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該等交易而減少至約160,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由每股約0.162港元增加至緊隨完成後每股約0.167港元。

**(iii) 每股盈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計 貴集團將確認該等交易約223,0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根據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33,785,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33,562,000港元(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21,909,000港元以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的賬面值11,653,000港元)而予以估計。經計及該等交易的估計收益約223,000港元，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每股盈利或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iv) 負債總額**

由於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現金收益，因此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負債產生影響。

**(v) 營運資金**

由於 貴公司並無為進行該等交易而產生重大現金流出，預計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注意該等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將由 貴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

儘管存在上述各項，於完成後，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透過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就 貴集團的盈利而言，考慮到上述目標集團的不明朗未來前景，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產生影響。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屬合理。

**7. 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股份回購等事宜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倘股東於 貴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所取得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6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均未發生變化(代價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份註銷除外)，則緊隨完成後，由於股份回購，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 貴公司於完成時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55.49%。在此情況下，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有責任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Autumn Ocea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且將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該等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詳情分別載於本函件「3.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6.該等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為進行該等交易，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批准(均為完成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i) 其後預期擔保溢利於緊接償付契據訂立前不會達成及擔保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證實不會達成；
- (ii) 與其他潛在替代方案相比，旨在通過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方式解除收購事項的償付契據是處理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相對較為合適的方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出售價及回購價均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並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釐定；
- (iv) 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訂立買賣協議時股份當時現行市價釐定；
- (v) 回購價較股價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3%；及
- (v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屬合理，特別是：(a)由於該等交易完成，預計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所增加；(b)考慮到RSL近期的財務表現不明朗，包括擔保溢利未能實現、RSL項目進程推遲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持續充滿挑戰，股權出售於完成後不久將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及(c)股份回購將於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以記減的形式進行，而不會致使 貴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分別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911	47,848	45,431	3,931
其他收入	1,888	2,624	881	1,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23,134	499	-	(12,3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73)	(50,120)	(31,918)	(15,5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4,661)	-	-	-
融資成本	(1,535)	(2,822)	(251)	(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	-	(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28)	(1,971)	14,143	(22,722)
所得稅開支	(445)	(150)	(2,131)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u>(8,873)</u>	<u>(2,121)</u>	<u>12,012</u>	<u>(22,722)</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73)	(2,121)	12,030	(22,722)
— 非控股權益	-	-	(18)	-
	<u>(8,873)</u>	<u>(2,121)</u>	<u>12,012</u>	<u>(22,72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89)</u>	<u>(0.27)</u>	<u>1.50</u>	<u>(1.90)</u>
股息	-	8,000	12,000	-
每股股息(港仙)	<u>-</u>	<u>1.00</u>	<u>1.50</u>	<u>-</u>



除(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即目標集團)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以及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收益約23,8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12,70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第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04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041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第14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2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28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第11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2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第11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8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807_c.pdf)]

### 3. 債務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印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債務約為2,025,000港元，為辦公場所的租賃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1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3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股市情緒低迷下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導致經紀服務佣金同比減少；(b)配售及包銷委聘數量減少令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同比減少；(c)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數量減少導致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同比減少；(d)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導致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同比減少；及(e)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確認表現費令資產管理服務費同比減少，乃因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本集團擔任投資管理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沒有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線（即自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推出之日起每股最高資產淨值），而根據Astrum China Fund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只有在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超過其相關表現期的高水位線時，本集團方會收取表現費，而去年同期確認表現費約325,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12,6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相關確認；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2,7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93,000港元有所擴大。淨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a)上述收益同比減少；及(b)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期權）的公平值虧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相關確認。

## 5.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的第五波COVID-19中，香港的每日確診病例數目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達到70,000多例的峰值。疫情肆虐令香港政府再度收緊防疫措施，使經濟活動及情緒再度受壓。隨著接種COVID-19疫苗的人數不斷增加，以及所採取的防疫措施取得成效，疫情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逐漸得到控制，香港的經濟活動已開始有序推進復甦。

除COVID-19的長期不利影響外，俄烏戰爭持續、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通脹上升連同美國加息亦令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預計全球及香港股市將面臨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式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Autumn Ocean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utumn Ocean之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進行股份回購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或貸記為已繳足：		
1,193,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	11,930,000.00
<u>(233,000,000)股</u>	於完成後將註銷代價股份	<u>(2,330,000.00)</u>
<u>960,000,000股</u>	總計	<u>9,600,000.00</u>

股份及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發行價 (港元)	本公司收到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60,000,000 (附註1)	0.083	13,28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33,000,000 (附註2)	0.141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2. 該等代價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以支付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32,85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購通函及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回購股份類別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資本重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惟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25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25港元除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建議向股東作出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本公司將在為本集團保留現金以滿足其營運及投資需要與向股東分派股息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宣派股息或改變其目前的股息政策。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時間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191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128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4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15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129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3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125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止期間的0.20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0.095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持有的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附註2)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1)	8,000,000		540,685,000	45.32%
關振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67%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持有，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振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分別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93,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每名該等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權益連同與此類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45.32%
Autumn Ocean	實益權益	532,685,000	-	532,685,000	44.65%
曾建雄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覃筱喬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Captain Exper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即賣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 233,000,000 股股份由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 70% 及覃筱喬女士擁有 30%，覃筱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aptain Expert Limited、曾先生及覃筱喬女士均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3,000,000 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根據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額外披露之股權及交易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Autumn Ocean 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
- (b) 於有關期間，Autumn Ocean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此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Autumn Ocean並無股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Autumn Ocean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除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者外，於有關期間，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除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者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e)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形式的任何安排；
- (f)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股份回購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股份回購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於Autumn Ocean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買賣本公司或Autumn Ocean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形式的任何安排；
- (j)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 (k) 概無任何董事因離任或與股份回購或清洗豁免有關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

- (l)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股份回購、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乎其中任何一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回購、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乎其中任何一者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m)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n)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依據該等交易被視為取得的股份將概不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o) 於有關期間，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任何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股權；
- (p)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股權；
- (q) (i)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就股份回購而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僅涉及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r) 除執行董事潘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Autumn Ocean所持的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能夠賦予彼等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的實益股權；及
- (s) 本公司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其他各方並無取得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發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6.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符合下列情況的任何服務協議：(i)該公告日期開始前6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訂明期限合約)；(ii)通知期限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董事	開始日期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 薪酬金額	根據服務協議應 付可調薪酬／ 費用(即按 溢利計算的 佣金)金額
<i>執行董事</i>				
潘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三年	每月201,500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關振義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三年	每月23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三年	每月156,000港元 (附註2)	不適用
余凱玲女士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三年	每月16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年	每月25,000港元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沈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三年	每月11,000港元	不適用
劉漢基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三年	每月11,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三年	每月12,000港元	不適用
余頌詩女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年	每月11,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潘先生的薪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每月230,000港元。
2. 關振義先生的薪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每月160,000港元。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覃筱喬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及賣方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賣方(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vii) RSL(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相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利益。

## 8.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餘下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潘先生(作為服務對象)就阿仕特朗資本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補充融資服務協議；(iii)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關振義先生(作為服務對象)就阿仕特朗資本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iv)償付契據以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就餘下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曾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潘先生(作為服務對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阿仕特朗資本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將自潘先生收取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為2,3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b) 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關振義先生(作為服務對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阿仕特朗資本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為1,3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將自關振義先生收取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為125,000港元、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 (c) 本公司、賣方及R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的27%，代價為33,558,000港元；
- (d) 本公司、賣方及R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的25%，經修訂代價為32,853,000港元；
- (e) 本公司、賣方及R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範RS BVI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



- (f) 本公司與賣方就賣方授予本公司期權以(i)向賣方出售所有25股RS BVI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並要求賣方以32,853,0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向賣方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2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於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至有關刊發日期起計60個曆日當日止期間以32,853,000港元出售所有代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期權契據**」)；及
- (g) 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以代價32,853,000港元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ii)本公司以代價32,853,000港元向賣方回購代價股份以供註銷；及(iii)分別終止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償付契據。

## 11.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納入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林永泰先生，而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Autumn Ocean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為潘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樂活道2B號禮頓山三座35樓B室。
- (g)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h)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倘若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可供查閱，並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刊發：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3. 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6.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協議」一段提述的服務協議；
7.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8.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9.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10. Autumn Ocean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11.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其注有「A」字樣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賣方按出售價32,853,000港元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25%(「股權出售」)；(ii)本公司按回購價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回購本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以供註銷(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場外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及(iii)根據償付契據自完成日期起分別終止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及本公司、賣方及R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終止」)，以及其及其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股權出售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 c.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後，謹此批准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股份回購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
  - d. 謹此批准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盖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終止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待前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且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清洗豁免**」)Autumn Ocean Limited(「**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就Autumn Ocean、潘稷先生、廖明麗女士(潘稷先生之配偶)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前述第1及2項決議案通過以及本公司新名稱及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名冊登記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名冊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以及其相關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加快防控COVID-19疫情蔓延並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潘稷先生為*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內所表達之意見(*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